

合同编号：25292-采购 40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天然气 工程施工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银大厦 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天然气工程 项目 ESZCS-C-G-250288 (填写项目计划备案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5]16333 号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天然气工程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内容：新建食堂室内天然气管道及报警工程，新建 1#、2#、3#公寓热水炉房天然气管道及报警工程，室外天然气管道土方开挖、回填，连接市政管道硬化拆除及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7.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说明包括

的全部施工内容

5.用气性质：非居民

6.用气设备：灶具、容积式燃气热水器

二、合同工期

1.工期：主管道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与灶具连接完成后，15 天具备验收条件。

2.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除出现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否则工期不予调整：（1）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发包人同意的；（2）不可抗力因素；（3）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向发包人说明延误原因，经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可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工期顺延。且承包人放弃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停工、窝工等任何损失的权利。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提前或顺延：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提前或顺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叁分 (¥1618124.43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整(¥2354.80 元)；

（2）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142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以施工图纸为准的固定总价），合同价中包括由于场地的限制所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粉尘噪音防护、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向使用单位提供各专业设备、系统上岗培训、系统调试、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用的技术和措施，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信息化管理等所有费用。对于未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或数量完成的施工内容，经发包人审核后，需相应扣减。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及造价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报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造价，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审核并确认审定造价，否则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结算超批复投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必须以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乙方最迟应于工程竣工或撤场/解除（以先到为准）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应付金额的发票，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

4.付款方式：

预付款的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起扣点为：合同总价-预付款金额/(主要材料及设备占比*80%)，预付款扣留方式为从每次中间结算工程价款中按材料及构件比重抵扣工程预付款，至竣工之前全部扣清。

进度款的约定：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审定产值的 80%并扣除当月应扣款项后支付；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付至合同价

款的 90%；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承包人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金保函》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其中质保金保函金额为审定价款的 3%。

5.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煤田支行

银行账号：8401701220000000051707

承包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如有变动，承包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发包方。否则，发包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承包方账户被注销，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6.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据此迟延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工程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同时符合当地天然气运营公司的验收要求并顺利送气。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袁帅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时铭

六、承包人进场施工条件

1.发包人的楼房主体已完工、内墙抹灰完成；承包人具备户内下套管、立管安装的条件。

2.发包人户内其他工程已完工、窗户安装完成、外门安装完成已上锁、未交房前；承包人具备户内仪表、表后管道安装的条件。

3.发包人场地已平整、户外其他管道已完工、未硬化前，正负零永久水准点已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具备庭院管道施工的条件。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袁帅，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承包方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中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及各管理人员在开工时全部到位，履行施工合同。管理人员必须相对稳定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若不能按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每更换一次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更换一次施工员（如有）、质量员（如有）、安全员（如有）、劳务员（如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员变动数量不得高于 50%时，或在开工后 10 日内上述人员仍不能到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确因特殊情况（如因病、死亡、离职等重大事故）需要更换调配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无需缴纳违约金。新调进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调出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2.承包人如需对供气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修，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如遇需方或第三方损坏需要维修，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后予以修复；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紧急情况中断供气时，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抢修，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供气。此三类情况不属于承包人违约情形。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当地天然气运营部门的要求实施天然气管道工程，并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管道验收工作直至通气。

4.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是天然气管道设计及外管网铺设和户内管道安装的重要依据，必须准确无误；开工后 15 日内，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各种资料完成图纸会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铺设安装好的天然气管线变动、更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开工后，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铺设安装好的天然气管线变动、更改，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赔偿数额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发包人应积极协调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如协调提供管道焊接用三相电、临时库房、工程用水等，确保承包人正常施工和按时交付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及其他项目相关手续及材料。

7.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严格执行天然气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衍生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古树名木以及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9. 进场前 7 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各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预算员、资料员）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技术

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存档,以便监督各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技术负责人仅负责本工程,不可兼职其他项目。严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若发现一次除按规定纠正外,发包人有权处予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劳务公司的相关资料(人员、资信和岗位证书等)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劳务合同。否则,由此引发并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有以下强制性条文:

- A. 必须与每一个用工者签订用工合同;
- B. 用工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条款;
- C. 农民工工资制度必须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落实银行卡发放。
- D. 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状。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在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保证不延误工程进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上述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办理任何手续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户内外天然气管道及设施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并负责通气前天然气

管网及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通气运行后的天然气管网，由天然气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燃气设施，出现故障和泄漏情况应及时向天然气运营部门反映，以确保安全用气。

12.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八、工程变更及价款调整

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二次报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2. 价款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原合同采购金额与补充合同金额之和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变更工作规程要求申报变更的，造成先实施后变更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施工单位 5000 元的违约金。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如期提交履约保证

金，视为项目废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如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项目废标处理。如履约中因承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减免情形：如承包人近三年内信用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且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承包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向发包人递交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明确近三年信用及履约情况)，发包人接收确认后，履约保证金可减免至中标金额的 3%。。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十、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送气完成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出现问题，所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发生保修事项，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

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人进行协商并确定赔偿金额，协商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人签署后立即生效，赔偿费用不需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项不足的发包人保留追诉的权利，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 （1）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2）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3）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 （4）对同一位置或故障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5）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使用人强烈投诉；
- （6）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损失的，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人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

4.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以不属承包人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的，视为该维修事项属承包人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负责保修人员联系方式为：

姓名：赵利斌，联系电话（手机）18104819933。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负责天然气工程的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

每逾期 1 天，需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承包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方自行或按发包方要求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除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本条第二项约定承担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拆除、更换，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亦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或全部解决方式：

①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

②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总造价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的，或者存在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进行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单方撤离现场或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除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9.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

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履行的义务，发包人应支付该部分内容相应的费用。

十二、合同解除

1.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自行终止，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2.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3.不论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

支付工程结算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通知与送达

1、承包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方：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银大厦 513；

联系人：赵利斌；联系电话（手机）：18104819933；

E-mail：18104819933@163.com；微信号：18104819933；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方接到该通知。

3、承包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承包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承包方同意，承包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

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承包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承包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包方,承包方或者承包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承包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3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承包方：内蒙古厚实建设集

项目代建中心

团有限公司

住 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银大厦 51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签字 ）：

电 话：0477-858319

电 话：18104819933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煤田支行

帐 号：047701012000050359

帐号：8401701220000000051707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内蒙古维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天然气工程（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ESZCS-C-G-250288，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银大厦513

邮政编码：017010 电话：18647992450

电子邮箱：2547608014@qq.com

投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白云支行

账号/行号：15066188601180000692/105205300073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袁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专科	建造师注册证	152722198502262412	15548335025
2	袁小平	技术负责人	本科	职称证	152824198502127016	13848578114
3	云有福	施工员	中专	岗位证	152723197905155111	15024768860
4	贺浩田	安全员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52801199405115312	15391004772
5	牛俊杰	质检员	本科	岗位证	152824198911090031	17614839050
6	呼小龙	资料员	专科	岗位证	152726198905010354	13234711974
7	张留柱	预算员	专科	岗位证	152723199804270910	15049180667
8	王小平	材料员	高中	岗位证	152723197704041847	16222806589
9	李鹿	劳务员	专科	岗位证	152827199009020315	15236251126
10	王小平	项目服务人员	高中	岗位证	152723197704041847	16222806589
11	王小平	项目联系人	高中	岗位证	152723197704041847	16222806589

按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SZCS-C-G-250288



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于2025年12月16日就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天然气工程（项目编号：ESZCS-C-G-25028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618,124.43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叁分	



内蒙古厚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的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天然气工程 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中心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中心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025 年 12 月 15 日